攀枝花市殡仪馆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攀枝花市殡仪馆的主要职能是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相关业务。

**（二）**攀枝花市殡仪馆2019年重点工作。

1、结合我市开展的“两学一做”“两转一提”“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及《攀枝花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攀民政〔2018〕134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完善法规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尽快开成规范和加强殡葬工作的长效机制。

2、继续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把惠民殡葬政策执行到位，让老百姓从这项政策中得到实惠，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民生工程的关切。

3、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环境，树立殡葬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4、积极做好新建殡仪馆及青山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

5、争取各部门支持，参照管理先进殡葬单位的模式，建立一套全新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建全一套高效的殡葬服务体系，带领出一支高素质职工队伍。

6、补齐短板，转变粗放型管理的模式，实行精细化、穿透式管理，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每项工作要做到了然于心，安排布置的工作要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单位构成情况

我馆为市民政局下属差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数27人，其中管理岗位7个，专业技术岗位4个，工勤技能岗位16个。年末在编人员23人，编内聘用人员1人，实际在职人员24人。退休人员12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攀枝花市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攀枝花市殡仪馆2019年收支总预算861.39万元，较2018年增加13.15万元，增长1.55%。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殡仪馆2019年收入预算861.39万元，较2018年增加13.15万元，增长1.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1.3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殡仪馆2019年支出预算861.39万元，较2018年增加13.15万元，增长1.55%。其中：基本支出436.39万元，占50.66%；项目支出425万元，占49.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殡仪馆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1.39万元，较2018年增加13.15万元，增长1.55%。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1.3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52万元，土地开发支出4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8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攀枝花市殡仪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1.39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848.2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3.15万元，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52万元，占47.08%；城乡社区支出425万元，占49.33%；住房保障支出30.83万元，占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殡葬2019年预算数为364.7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实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2019年预算数为40.7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0.8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

4．土地开发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25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殡仪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1.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97万元，津贴补贴16.05万元，绩效工资168.9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82.03万元，住房公积金30.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8.86万元。

公用经费5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4万元，水费0.83万元，电费2.07万元，邮电费2.08万元，差旅费16.56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费12.6万元，工会经费5.04万元，福利费2.52万元，其他6.2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殡仪馆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6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7%。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接待市级殡仪馆业务考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12.5%。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预算减少。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3辆，越野车1辆，其他殡仪用车7辆。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用于1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遗体接运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殡仪馆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42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19年，攀枝花市殡仪馆的业务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6.39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7%。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攀枝花市殡仪馆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殡仪专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殡仪馆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单位涉及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都要要解释）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业务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